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夏愨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 室
Rooms 1913 -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電能實業集團憑著多元及優質的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績表現穩健。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四十一億二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四十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 DUET 作出首次全期貢獻。

若撇除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和匯兌差額，集團基礎業務的中期利潤貢獻比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比率升幅。

集團業務遍佈歐洲、北美洲、亞洲、澳洲及新西蘭，多元化全球投資有助將個別市場經濟周期對集團構成影響的風險減至最低。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七分（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七分及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元五角），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業務

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改善，主要市場地緣政局趨於穩定，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均錄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

英國仍然是集團最大市場，集團在當地四家營運公司從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延續二零一七年的強勁財務及營運表現，其配電網絡於上半年的表現遠遠超越監管機構所訂指標。Northern Gas Networks 保持在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中效率最高的位置，並達到了規管年度內所有法定指標，包括更換鐵喉管及符合氣體洩漏檢測指標。Wales & West Utilities 表現達至預期目標，並且是唯一獲得智能電表安裝合約工程的獨立氣體網絡商，於期內推行大型智能電表安裝項目。Seabank Power Station 維持設備高可用率，而在意外停電、效率及啟動等方面的表現亦符合預期。

在香港，港燈業績令人滿意，並維持全球領先的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標準。港燈按計劃在未來幾年增加燃氣發電量，因此正在南丫發電廠進行大型資本工程項目。於回顧期內，興建兩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以及研究興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工作進展良好。此外，港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發展計劃最近獲政府批准，進一步落實我們邁向使用更潔淨能源及推動香港構建智慧城市的路線圖。

在澳洲，SA Power Networks 業績符合預期，並為二零二零年起的新規管期作好準備，如開始制定支出預測及持份者參與計劃。Victoria Power Networks 配電收入與預算相符，並透過旗下 Beon Energy Solutions (「Beon」) 取得多個大型基建項目。Beon 成功投得 Karadoc Solar Farm，為維多利亞省北部一個一百一十二兆瓦太陽能發電場提供設計、規劃、採購及招聘工作。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在公眾安全、可靠度及客戶服務方面保持高水平。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為 Moorabool Wind Farm 連接上主要電網工程取得進展，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DUET 旗下公司第二年作為集團的一員，錄得與預期相符的業績。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達至系統可靠度指標。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購入昆士蘭省一個一點六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擴大集團太陽能發電組合。United Energy 則進行太陽能儲能及動態電壓管理試驗計劃，從中可洞察網絡如何適應能源市場及消費趨勢變化，整個集團將因此而得益。Multinet Gas 獲政府批出合約，重置一個向約十萬名用戶供氣的大型樞紐。

在中國內地，珠海發電廠、金灣發電廠及四平熱電廠的營運業績令人滿意。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珠海發電廠及金灣發電廠售電量有所增加。過去六個月，大理及樂亭兩個風電場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抵銷了所在省份達十二萬九千噸的碳排放。

在歐洲大陸，集團旗下營運公司錄得穩定回報。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是一家以荷蘭為基地的轉廢為能公司，繼續推行創新的轉廢為能項目，包括收集和利用二氧化碳。位於葡萄牙的 Iberwind 已完成 Escusa Wind Farm 擴能工程所需的手續。擴能工程將顯著增加未來風電產量。

北美洲方面，Canadian Power 的收益與預期相符。集團在加拿大的另一家營運公司 Husky Midstream 則繼續推進 LLB Direct 管道項目及薩斯卡切溫省集輸系統的擴建工程。

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業績令人滿意，繼續維持高水平的安全性、可靠度及客戶服務。

泰國方面，Ratchaburi Power 的電廠達至高於生產計劃的可用率。

展望

在能源行業正經歷劇變的時刻，集團將積極發揮自身科技潛力，致力維持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滿意度，同時把排放量減至最低，為未來開創綠色新世代。在澳洲，集團的工作重點是為下一個規管期作好準備。在香港，集團將貫徹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歐洲的營運公司則會繼續支持所在社區落實綠色能源抱負。

集團在派發三次特別股息後，財務狀況仍然強健。我們將繼續物色符合集團投資準則的優質項目，以求在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中，取得低風險、平穩及有保證的回報。

本人衷心感激董事局同仁及全體同事勤奮盡責，專注投入，並向一直鼎力支持集團策略和目標的各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表達深切謝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41.20 億元（2017 年：港幣 40.2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 DUET 作出首次全期貢獻。

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 22.05 億元（2017 年重列：港幣 20.75 億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償還集團銀行貸款後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集團於澳洲的投資貢獻溢利達港幣 8.30 億元（2017 年重列：港幣 6.23 億元），高於去年，主要由於 2017 年 5 月收購的投資 DUET 提供之溢利貢獻。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取得溢利達港幣 2.34 億元（2017 年：港幣 1.63 億元），高於去年，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

集團於加拿大、荷蘭、葡萄牙、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集團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錄得溢利達港幣 3.28 億元（2017 年：港幣 3.35 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8 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77 元（2017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77 元及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7.50 元）。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35.72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2.23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9.8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54.07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重申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級，前景為「正面」，該信貸評級自 2014 年 1 月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而前景則自 2017 年 7 月由「穩定」上調為「正面」至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34.15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81.84 億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對外借款均為以澳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全額對沖為固定利率，並於 1 年後但 5 年內償還。

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儘管本集團的政策是將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但期內償還債務導致本集團的現有債務不存在承受進一步利率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35.91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2.48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2.92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為港幣 3.56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69.23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59.53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2.76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6.63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83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100 萬元（2017 年：港幣 1,000 萬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12 人（2017 年 12 月 31 日：12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 百萬元)
收入	5	769	631
直接成本		<u>(1)</u>	<u>(1)</u>
		768	630
其他收入淨額		160	534
其他營運成本		<u>(76)</u>	<u>(74)</u>
經營溢利		852	1,090
財務成本		(100)	(12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62	2,44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755</u>	<u>651</u>
除稅前溢利	6	4,169	4,054
所得稅	7	<u>(49)</u>	<u>(3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120</u>	<u>4,024</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1.93 元</u>	<u>1.89 元</u>

*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120</u>	<u>4,02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331</u>	<u>197</u>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u>(66)</u>	<u>(37)</u>
	<u>265</u>	<u>160</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001)	1,445
淨投資對沖	936	(621)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	(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92	(180)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u>(81)</u>	<u>55</u>
	<u>343</u>	<u>670</u>
	<u>608</u>	<u>830</u>
本公司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4,728</u></u>	<u><u>4,854</u></u>

*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4	14
合營公司權益	9	58,280	56,415
聯營公司權益	10	24,558	24,58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303	67
財務衍生工具		559	316
遞延稅項資產		32	2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	5
		<u>83,751</u>	<u>81,42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8	1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87	25,407
		<u>7,255</u>	<u>25,5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96)	(3,19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	(3,544)
本期應付所得稅		(32)	(91)
		<u>(3,428)</u>	<u>(6,832)</u>
流動資產淨額		<u>3,827</u>	<u>18,742</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87,578</u>	<u>100,1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3,572)	(3,679)
財務衍生工具		(479)	(78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22)	(121)
		<u>(4,173)</u>	<u>(4,589)</u>
淨資產		<u>83,405</u>	<u>95,5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76,795	88,97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83,405</u>	<u>95,580</u>

*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匯兌 儲備	對沖 儲備	收益 儲備	擬派 / 宣派股息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6,717)	(1,453)	104,989	14,982	118,4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 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4,024	-	4,024
其他全面收益	-	824	(154)	160	-	830
全面收益總額	-	824	(154)	4,184	-	4,854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 中期股息	-	-	-	-	(10,671)	(10,67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4,311)	(4,311)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1,643)	1,643	-
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16,007)	16,007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10	(5,893)	(1,607)	91,523	17,650	108,28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6,610	(5,033)	(1,707)	78,571	17,139	95,580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影響 (參閱附註 3(b))	-	-	-	236	-	236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調整後結餘	6,610	(5,033)	(1,707)	78,807	17,139	95,81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 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4,120	-	4,120
其他全面收益	-	(65)	408	265	-	608
全面收益總額	-	(65)	408	4,385	-	4,728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 中期股息	-	-	-	-	(12,806)	(12,80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4,333)	(4,333)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1,643)	1,643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10	(5,098)	(1,299)	81,549	1,643	83,405

*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 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7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見附註 3(b)。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同確認和計量的要求。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影響財務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影響 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236	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427	236	81,66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169	236	100,405
淨資產	95,580	236	95,816
儲備	88,970	236	89,20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95,580	236	95,816

下表概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儲備之影響。

百萬元

收益儲備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股本證券

236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財務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財務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對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財務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各類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百萬元	重新分類 百萬元	重新計量 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	67	236	30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67	(67)	-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根據最新評估認為該等股本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合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ii)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未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部份的規定。然而，其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種類引入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現有對沖關係符合持續對沖的條件。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沒有被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 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某些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所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對沖會計準則，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更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8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307	339	-	122	768	1	769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10	13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307	339	-	125	771	11	782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307	339	(13)	125	758	(53)	7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147	147
經營溢利	-	307	339	(13)	125	758	94	852
財務成本	-	16	(107)	-	(9)	(100)	-	(10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328	1,890	623	247	297	3,057	32	3,417
除稅前溢利	328	2,213	855	234	413	3,715	126	4,169
所得稅	-	(8)	(25)	-	(16)	(49)	-	(49)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328	2,205	830	234	397	3,666	126	4,120

百萬元	2017							總計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重列)	澳洲 (重列)	中國內地	其他 (重列)	小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57	261	-	112	630	1	631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213	216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257	261	-	115	633	214	847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257	261	(12)	115	621	152	773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18	318
經營溢利	-	257	261	(12)	115	621	469	1,090
財務成本	-	(42)	(78)	-	(9)	(129)	-	(1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335	1,853	461	175	267	2,756	2	3,093
除稅前溢利	335	2,068	644	163	373	3,248	471	4,054
所得稅	-	7	(21)	-	(16)	(30)	-	(30)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335	2,075	623	163	357	3,218	471	4,024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利息收入	768	630
其他收益	1	1
	<u>769</u>	<u>631</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10,137</u>	<u>8,580</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00	129
折舊	-	1
	<u>100</u>	<u>129</u>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57	38
遞延稅項	(8)	(8)
	<u>49</u>	<u>30</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並扣除可用的稅項虧損計算。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按負債法將暫時差異以該國適用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20 億元（2017 年：40.24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7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3,584	42,66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14,448	13,61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48	138
	<u>58,280</u>	<u>56,415</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31,951</u>	<u>130,921</u>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655	16,820
– 非上市聯營公司	4,069	3,671
	<u>20,724</u>	<u>20,491</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731	3,9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	104
	<u>24,558</u>	<u>24,589</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至3個月內	<u>1</u>	<u>-</u>
應收賬款	1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0	60
財務衍生工具	186	1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u>	<u>1</u>
	<u>268</u>	<u>167</u>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18	72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3,075	3,1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3,393	3,183
財務衍生工具	3	14
	3,396	3,197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7 元 (2017年：每股普通股 0.77 元)	1,643	1,643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7年：每股普通股 7.50 元)	-	16,007
	1,643	17,650

14.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業務分部資料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見附註 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七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